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5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采奉自主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以及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抱持偏见和贬损性成见的行为，

关切旨在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或条例数目出现增多及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的情况，

确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及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容忍，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互强化的；

5.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

6.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以非歧视方式适用，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信奉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履行应尽义务，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其施行者为谁，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负面影响；

11.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实践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羁押，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不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分发和传播这些方面的相关出版物；

(h)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圣地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其中易遭亵渎和破坏的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i)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共事务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2.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3.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 并且还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4.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5.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临时报告；⁴

16.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履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³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⁴ 见 A/64/159。